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06-009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25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06 年 4 月 6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06 年 4 月 7 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06 年 4 月 7 日(深圳分公司)，2006 年 4 月 8 日(上海分公司)。

4、新增可流通股份起使交易日：2006 年 4 月 7 日(深市)，2006 年 4 月 8 日(沪市)。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4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深市股东的红股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直接记入全体股东证券账户，沪市股东的红股于 2006 年 4 月 8 日直接记入全体股东证券账户。

2、深市股东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4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沪市股东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4 月 8 日派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持股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13,390	4,802,678	28,816,0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840,000	4,368,000	26,208,000
3、境内法人持股	1,600,000	320,000	1,92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60,000	112,000	672,000
5、高管股	13,390	2,678	16,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610	5,197,322	31,183,932
1、人民币普通股	25,986,610	5,197,322	31,183,9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000 万股摊薄计算，200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8 号

联系人：邬京苑、张政

咨询电话：0710-3345045

传 真：0710-3345024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3 日